

关于 201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详细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社科司函[2013]236号文件，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一般项目”）申报工作已经开始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2014年度一般项目分为：（1）规划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；（2）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；（3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；（4）专项任务项目，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专项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、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、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、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项，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另发通知。

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（专项任务项目除外），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，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及学科发展的需要，特别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

二、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

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

(2) 哲学; (3) 逻辑学; (4) 宗教学; (5) 语言学; (6) 中国文学; (7) 外国文学; (8) 艺术学; (9) 历史学; (10) 考古学; (11) 经济学; (12) 管理学; (13) 政治学; (14) 法学; (15) 社会学; (16) 民族学与文化学; (17) 新闻学与传播学; (18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 (19) 教育学; (20) 心理学; (21) 体育学; (22) 统计学; (23) 港澳台问题研究; (24) 国际问题研究; (25) 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, 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,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 申请者除符合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(网址: <http://www.sinoss.net/2006/0706/94.html>) 的相关规定外, 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(1)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, 应为具有高级职称(含副高)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(2)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, 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, 年龄不超过40周岁(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3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:

(1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(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等各类项目)负责人;

(2)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1年(含)以

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；

(3)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含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，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填写、打印《申请评审书》（见附件）。电子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之前由学院汇总后发送至 tansx@ustc.edu.cn，经科技处审核后统一上报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”；纸质件一式两份（申请者、课题组成员均签字完成），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之前由学院汇总后报送至科技处 310 室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《申请评审书》的电子件和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教育部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、姓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作废。
3.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4.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年度、青年、后期资助、西部和单列学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。
5. 自 2015 年起，连续 2 年（本次指 2013、2014 年）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，暂停 1 年一般项目申请资格。

6.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见 <http://www.sinoss.net/2013/1213/48763.html>,
其他未尽事项可以联系各单位科研秘书或科技处（谈世鑫、闵石头，
电话：63606546）